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教師(科任)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以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備取若干名。 2.需擔任美勞、社會、自然、體育等科任教師(約 20 節)
音樂代理教師	1 名	節代	以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備取若干名。 2.需擔任音樂、社會、自然、體育等科任教師(約 12 節)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 年 8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j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06051 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60 號)。

聯絡電話：04-22390047 轉 750 人事室或 7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科任美勞代理教師
(一) 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人。 2. 試教內容：國小美勞(版本任選) 3. 請準備試教教案 3 份，報到時繳交。 4.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可攜帶個人作品或指導學生作品，至多 3 件) 1. 口試時間：5-7 分鐘/人。 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 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音樂代課教師缺(節代)
(一) 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人。 2. 試教內容：國小音樂(版本任選)

3. 請準備試教教案 3 份，報到時繳交。
4.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可攜帶個人或學生得獎成績，至多 3 件)
1. 口試時間：5-7 分鐘/人。
2. 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 應試者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1 時起。(請於 10 時 5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1 時起。(請於 10 時 50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1 時起。(請於 10 時 50 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60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各次招考放榜時間如上表，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16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6 時 30 分前。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6 時 30 分前。

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如上表，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審查時間

併同錄取通知公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人事室 22390047 分機 750 劉先生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應考人勿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試教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成績					
	口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口試成績					
錄取最低標準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第 1 學期臺中市北屯區
逢甲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逢甲國小代理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__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2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 片</p> </div> <p>類別：一般專長</p> <p>姓名：</p> <p>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p>	甄選日期	第一招：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第二招：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第三招：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北坑巷 60 號
	報到時間	10：50—11：00
	報到地點	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	11：00 開始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口試時間：每人 5-7 分鐘
備 註	一、應考人務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考試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甄試委員勸導、擾亂試場秩序者。	